

降低交通事故，提升交通安全案

~ 緣起與發現 ~

我國近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每年約 40 萬人次不等，政府為改善車禍密度甚高情況，雖已設定降低傷亡人數之目標與措施，惟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行政院雖核定及頒布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，然未善盡督導策劃與執行公路行車安全事項之責，以致長年以來我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率高於 OECD (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) 相關國家，且相關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，傷害民眾生命安全及相關權益，核有怠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行政院，並函請該院確實監督所屬檢討改進。

~ 改善與處置結果 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行政院已自 111 年 1 月起每月定期召開道安督導專案會議，督導交通部等相關機關落實執行；另行政院 112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，交通部提出推動「改善人行車行空間、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強化交通安全執法」等三面向強化措施，目標為 112 年 12 月 30 日死亡人數較 111 年至少下降 5%。各項措施如下：(1)改善人行道設施、減少路側障礙物與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，並優先於醫院周邊、住宅或公園等行人常出沒地方推動行人及高齡友善區；(2)加強社會交通安全宣導，推廣停讓文化、落實大客車駕駛管理與加強路口稽查、精進機車訓考作為、辦理社區交安宣導，強化高齡者安全關懷、推動交安教育課程模組等；(3)加強路口不停讓行人(包含科技執法)、人行道違規停車、無照駕駛、闖紅燈等重點項目執法，並精進監理管理作為，加強駕(牌)照與違規管理、新手駕駛與高齡駕駛管理，及對重大違規危險駕駛加重處罰。交通部已擬訂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」草案，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交付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；另有關違規記點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，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